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华鑫证券作为江苏双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与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涉及重大诉讼	是
2	其他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抽屉协议	否
3	公司治理	违规对外担保	是
4	其他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5	其他	违背承诺情况	是
6	信息披露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 一、 涉及重大诉讼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网等网站，发现公司存在诉讼事项未及时披露。根据公开信息显示，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沃控智能系统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控智能”）存在股权转让纠纷，将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 09:30 开庭。

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补充披露了《涉及诉讼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34）。

## 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抽屉协议

主办券商在核查“一、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过程中发现，公司、收购前原股东、沃控智能于2016年2月23日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该《合作框架协议》与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6-022），在股份转让价格、数量等方面存在差异，未在《收购报告书》中体现。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16元/股，《合作框架协议》中则约定为0.8583691元/股；

《收购报告书》披露，沃控智能收购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817.50万股股份，并享有购买其他股东持有的剩余1,507.50万股股份的选择权；《合作框架协议》约定沃控智能需收购公司全部股份。

## 三、违规对外担保

经核查发现，公司董事长张月凤于2020年7月30日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借入200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公司董事长张月凤于2021年7月26日向民生银行扬州分行借入180万元的个人经营性贷款，公司为该笔贷款的共同还款人。

以上对外担保行为在发生时，未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亦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四、关联方资金占用

经核查发现，2021年1-7月，公司董事长张月凤存在多次短期资金占用情况。张月凤占用公司资金的单日最高余额1,064,838.40元，占上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03%。

公司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补充披露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 五、违背承诺情况

2020年6月24日，公司董事长张月凤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双盛锌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双盛锌业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

式违规 占用或使用双盛锌业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双盛 锌业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20年6月24日，公司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双盛锌业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预防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 防范关联方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防范关联方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月凤均未按照上述承诺履行。主办券商已督促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 二、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已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1.53%。如被担保人张月凤到期未能偿还债务，公司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将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抽屉协议未披露，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公司董事长张月凤未履行公开承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构成公司治理违规。

上述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此外，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材料，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沃控智能持有的35.30%股份。若沃控智能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公司存在因司法执行而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东之间存在矛盾纠纷，可能对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决策等带来不利影响。

###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出现违规问题。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8日